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研究生手冊

目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簡介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研究生修業須知	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流程及自我檢查表	3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實施辦法	3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38
附表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42
附表二、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46
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論文撰寫格式	4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碩士班學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57
【附件】	5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118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及第 99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略)

第三篇 (略)

第四篇 (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簡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94 年，隸屬於本校設計學院。

一、教育目標

本碩士班著重於培育具有當代設計思想理念的高等專業視覺傳達設計人才，除了必須掌握各種專業技能外，更要對各種設計理念、科技文化、人文藝術等之內涵深入探討，並能夠將東、西方的藝術思想予以融會貫通，以培育真正具有專業創造力與學術研究能力的高等設計人才，其具體目標如下：

- 1.強化研究創意思考、傳達媒體設計及數位應用科技，提升更高層次之專業能力。
- 2.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具創造力與美感素養，從事視覺傳達設計創作與學術研究之能力。
- 3.運用技術、設計，與科技資源，推廣視覺文化生活，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本土特色，提升視覺設計之品味。
- 4.推展國際設計文化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畢業學分及修業年限

- 1.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 1~4 年；在職碩士班修業年限 3~6 年。
- 2.研究生學生凡修滿畢業學分數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或畢業創作 6 學分），並經論文口試或創作展審核通過者，畢業授予藝術學碩士（MFA）學位。
- 3.研究生需修習設計學院院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及跨校、院、所之選修一門（3 學分），共二門（6 學分），始得畢業。
- 4.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5.研究生選修跨校、院、所之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惟最多採認 6 個學分。

三、系所師資(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vcd.ntua.edu.tw/>)

1.專任師資簡介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專長	授課名稱
許杏蓉	教授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專攻碩士	包裝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美學研究、文化創意與設計
傅銘傳	教授	中原大學研究所設計博士	構成設計、基礎造形、視知覺與圖形認知、視覺形象設計	研究方法、資訊圖表設計、海報設計趨勢研究、設計管理研究
蘇佩萱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影像符號設計、文創策展、設計美學、當代視覺文化研究	符號與設計專題研究、策展實務研究
張妃滿	教授	日本大學藝術學研究所博士	造形認知研究、構成設計研究、設計理論、視覺心理學、造形原理	造形認知研究、構成設計研究、設計理論
陳光大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學博士	基礎造形、色彩學、光構成、運動構成、動態錯視知覺、高科技藝術論、數位內容專任、視覺傳達設計、跨領域整合設計	動態影像研究、數位內容設計研究、光造形、平面媒體設計
蔡政旻	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色彩計畫、眼動追蹤研究、影像視覺評估	數位資訊傳達研究、攝影創作研究、影像鑑賞分析
李尉郎	專技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碩士	視覺傳達設計、立體造型	設計理論、基本設計、畢業專題製作
林昱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	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前端工程、網路社群	使用者介面設計、網站設計與數位剪輯、畢業專題製作
張家銘	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互動設計博士	互動設計、人機互動、設計思考、設計研究	視覺傳達設計特論、數位影像設計

2.兼任師資簡介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專長	授課名稱
張國治	教授	福建師範大學美術學專業文學 博士	攝影影像史、藝術評論、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廣告攝影、攝影創作研究
孫慶文	副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 心理學 博士	視覺科學	設計理論
林學榮	副教授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長堤分校 美術系 碩士	設計、油畫、插畫、設計理論	設計史、插畫設計、繪畫表現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一、教育目標：

本系之教育目標注重創意文化能力的培養與開發，知能與技能均衡發展，以建立完善與健全之設計教育體制。配合文化與社會需求，培養具宏觀視野之專業視覺傳達設計人才為目標。

共可分為以下四大方向：

- (一) 強化研究創作思考、傳達媒體設計及數位應用科技，提升更高層次之專業能力。
- (二) 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具創造力與美感素養，從事視覺傳達設計創作與學術研究能力。
- (三) 運用藝術、設計與科技資源，推廣視覺文化生活，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本土特色，提升視覺設計之品味。
- (四) 推展國際設計文化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Education objectives: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of this department focus on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ultural abilities, with a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establish a perfect and sound design education system. In line with cultural and social needs, the goal is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s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with a macro perspective. Thi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main directions:

1. Enhancing research and creative thinking, communication media design, and digital application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higher-level professional abilities.
2. Fostering humanistic and artistic accomplishments, possessing creativity and aesthetic literacy, and engaging the creation and academic aspect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 Using artistic, design,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to promote visual cultural life, develop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omote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enhance the taste of visual design.
4.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design cultural exchange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充實設計知能與美學涵養
2. 強化傳達設計與數位應用

Specialized core competencies:

1. Enriching design knowledge and aesthetic cultivation.
2.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design and digital applications.

三、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

Length of Study: 2 to 4 years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Graduation Credits: 45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	說明 instruction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3	
	Graduate course	Master Required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3	
	Graduate course	Interdepartment Master Optional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7	
	Graduate course	Master Optional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Graduate course	Master Thesis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Graduate course	Master College Optional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四、其他規範：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有效期限內），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補修課程：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8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程，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補修大學部本系專業課程至少15學分，相關補修課程與需補修學分數由指導教授指定。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1.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pass a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equivalent to the intermediate level or above, such a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pass the "Graduate English Special Class" course offered by our university (6 credits,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2.Remedial Courses: Graduate students who do not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in a related field must take up to 8 credits of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our department. The remedial courses consist of two courses designated by the advisor, and the credits for remedial courses are not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credits. If the student is recognized as having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the professional field according to the seventh article of the admission university's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standard, they must take at least 15 credits of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our department. The related remedial courses and th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remedied will be designated by the advisor.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必修課程 specialized compulsory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第三學年 Year 3		第四學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必修	VCD601	研究方法	3	3	3											
	Master Required		Research Methods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第三學年 Year 3		第四學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07	包裝設計美學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Aesthetics of Packaging Design														
	碩選修	VCD623	符號學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otics														
	碩選修	VCD609	視覺設計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nar in Visual Design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03	視覺傳達設計特論	3	3	3											
	Master Optional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碩選修	VCD801	裝飾設計與紋飾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attern & Decorative Design														
	碩選修	VCD611	構成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Construction Design														
	碩選修	VCD805	影像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Image Design														
	碩選修	VCD701	海報設計趨勢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oster Design Trend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10	動態影像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Motion Image														
	碩選修	VCD723	符號設計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nar in Semiotic Desin														
	碩選修	VCD613	設計策略思考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esign Strategy and Thinking														
	碩選修	VCD617	設計論文導讀	3	3		3										
	Master Optional		Guided Reading on Papers of Design														
	碩選修	VCD619	策展實務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ractices of Curating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21	視覺系統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Visual System Design														
	碩選修	VCD647	視覺實驗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Visual Experimental Design														
	碩選修	VCD643	資訊圖像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Information Graphics Design														
	碩選修	VCD803	攝影創作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hotography Creation														
	碩選修	VCD633	文化創意產業開發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Development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703	使用者體驗與測試	3	3			3									
	Master Optional		User Experience and Usability Testing														
	碩選修	VCD625	設計專案	3	3			3									
	Master Optional		Design Project														
	碩選修	VCD627	設計教育理論	3	3			3									
	Master Optional		Design Education Theory														
	碩選修	VCD605	設計理論	3	3			3									
	Master Optional		Design Theory														
	碩選修	VCD629	傳達與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s in Communication and Design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31	廣告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Advertising Design														
	碩選修	VCD623	數位內容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igital Content Design														
	碩選修	VCD635	東方設計美學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Case study in Oriental Design Aesthetics														
	碩選修	VCD647	社會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Social Design														
	碩選修	VCD637	品牌形象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Brand Image														

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39	設計史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nar in Design History														
	碩選修	VCD615	設計管理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esign Management														
	碩選修	VCD641	造形認知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Formation Recognition														
	碩選修	VCD645	數位資訊傳達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igit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一、教育目標：

本系之教育目標注重創意文化能力的培養與開發，知能與技能均衡發展，以建立完善與健全之設計教育體制，配合文化與社會產業需求，培養具宏觀視野之專業視覺傳達設計人才為目標。

共可分為以下四大方向：

- (一) 強化研究創作思考、傳達媒體設計，結合溝通傳達學習的養成，提升更高層次之專業能力。
- (二) 與社會文化、產業文化需求接軌，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具創造力與美感素養，從事視覺傳達設計創作與學術研究之能力。
- (三) 運用藝術、設計與科技資源，推廣視覺文化生活，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本土特色，提升視覺設計之品味。
- (四) 推展國際設計文化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Education objectives: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of this department focus on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ultural abilities, with a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establish a perfect and sound design education system. In line with cultural and social needs, the goal is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s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with a macro perspective. Thi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main directions:

1. Enhance research, creative thinking, and media design for communication, combining the cultivation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enhance higher-level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2. Align with the needs of social and industrial cultures, cultivate humanistic and artistic accomplishments, possess creativity and aesthetic literacy, and engage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and academic research.
3. Using artistic, design,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to promote visual cultural life, develop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omote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enhance the taste of visual design.
4.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design cultural exchange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充實設計知能與美學涵養
2. 強化傳達設計與數位應用

Specialized core competencies:

1. Enriching design knowledge and aesthetic cultivation.
2.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design and digital applications.

三、修業年限：3年至 6 年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

Length of Study: 3 to 6 years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Graduation Credits: 45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	說明 instruction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3	
	Graduate course	Master Required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3	
	Graduate course	Interdepartment Master Optional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7	
	Graduate course	Master Optional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Graduate course	Master Thesis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Graduate course	Master College Optional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四、其他規範

(一)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有效期限內），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補修課程：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8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程，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補修大學部本系專業課程至少15學分，相關補修課程與需補修學分數由指導教授指定。

1.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pass an equivalent to the intermediate level or above in a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such a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pass the "Graduate English Special Class" course offered by our university (2 credits,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2.Remedial Courses: For graduate students who do not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in a related field, they must take up to 8 credits of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our department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The remedial courses consist of two courses designated by the advisor, and the credits for remedial courses are not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credits. If the student is recognized as having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the professional field according to the seventh article of the admission university's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standard, they must take at least 15 credits of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our department. The related remedial courses and th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remedied will be designated by the advisor.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必修課程 specialized compulsory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第三學年 Year 3		第四學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必修	VCD647	研究方法	3	3	3											
	Master Required		Research Methods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第三學年 Year 3		第四學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49	視覺傳達設計特論	3	3	3											
	Master Optional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碩選修	VCD653	數位內容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igital Content Design														
	碩選修	VCD655	攝影創作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hotography Creation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57	包裝設計美學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Aesthetics of Packaging Design														
	碩選修	VCD659	品牌形象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Brand Image														
	碩選修	VCD701	海報設計趨勢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oster Design Trend														
	碩選修	VCD653	動態影像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Motion Image														
	碩選修	VCD661	策展實務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ractices of Curating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63	視覺設計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nar in Visual Design														
	碩選修	VCD699	視覺實驗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Visual Experimental Design														
	碩選修	VCD675	傳達與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s in Communication and Design														
	碩選修	VCD665	裝飾設計與紋飾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Pattern & Decorative Design														
	碩選修	VCD687	資訊圖像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Information Graphics Design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67	構成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Construction Design														
	碩選修	VCD671	文化創意產業開發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Development														
	碩選修	VCD669	比較藝術學	3	3			3									
	Master Optional		Comparative Art														
	碩選修	VCD691	符號學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otics														
	碩選修	VCD673	設計教育理論	3	3			3									
	Master Optional		Design Education Theory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51	設計理論	3	3			3									
	Master Optional		Design Theory														
	碩選修	VCD653	視覺系統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Visual System Design														
	碩選修	VCD677	廣告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Advertising Design														
	碩選修	VCD679	社會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Social Design														
	碩選修	VCD723	符號設計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nar in Semiotic Desin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79	設計史專題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Seminar in Design History														
	碩選修	VCD681	設計專案	3	3					3							
	Master Optional		Design Project														
	碩選修	VCD683	設計論文導讀	3	3					3							
	Master Optional		Guided Reading on Papers of Design														
	碩選修	VCD685	造形認知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Formation Recognition														
	碩選修	VCD689	影像設計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Image Design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section	類別 category	課程分 級編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第一年 Year 1		第二年 Year 2		第三年 Year 3		第四年 Year 4		輔系 Minor	雙主修 double-major	補修 retak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fall	spring				
	碩選修	VCD693	設計策略思考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esign Strategy and Thinking														
	碩選修	VCD695	設計管理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esign Management														
	碩選修	VCD697	數位資訊傳達研究	3	3					3							
	Master Optional		Research in Digit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研究生修業須知

103.12.4 於 10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研究生：

凡修滿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擇一選修），並經論文口試或創作展審核通過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MFA）。

二、在職專班研究生：

凡修滿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擇一選修），並經論文口試或創作展審核通過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MFA）。

三、碩士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必修科目 3 學分。

（二）碩士論文指導或創作指導 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27 學分。

（四）修習設計學院院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及跨校、院、所之選修一門（3 學分），共二門（6 學分）。

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必修科目 3 學分。

（二）碩士論文指導或創作指導 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27 學分。

（四）習設計學院院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及跨校、院、所之選修一門（3 學分），共二門（6 學分）。

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三條 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二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研究生選修跨校、院、所之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惟最多採認 6 個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9 學分。第二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第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3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創作展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所生或轉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由教務處公佈之抵免學分認定表規範之）。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申請抵免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於本校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七、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及格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五)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填單申請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同時在本校各學系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九條 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上報備，每人每學年不得同時超過二案。

第十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指導教授申報辦法

95 年 09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7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時，得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協助課程規劃，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儘速選定指導教授(最遲不得晚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送至本系申請，經審查後確定之。研究生若無法自行擇定指導教授時，得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第四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有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聘請本系兼任教師、校外學者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六條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每班以 2 人為原則。

第七條 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需於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及系所主管之同意，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系提出放棄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109 年 4 月 16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於 113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 109 學年度就讀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論文研究方向與構想。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相關表單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書。
- 三、需完成論文計畫書前三章（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第三條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七週前，逾期不受理，休學復學者得於復學當學期提出申請。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舉行，不可與學位考試在同一學期辦理。
- （三）通過申請後，依照指導教授指定時間於第九週內，任一時間點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二）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表

以上文件請由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妥後繳交至承辦助教，以利系辦公室發聘。

三、申請時請一併將考試資訊之電子檔寄至系辦公室承辦助教信箱，以利公告考試資訊。

四、通過審查者，請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計畫書以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未通過計畫書審查者，於該學期第 15 週前，依照指導教授與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修正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論文計畫書以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方可通過計畫書審查。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使用平裝本，封面採用白色封底，文字採用黑色標楷體。

第四條 組織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若為共同指導，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組成審查委員會。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準備：

一、審查日前兩週與校外審查委員確認發表日期、時間、地點，並向系辦公室提供審查時間及委員名單。

二、審查前一週將「論文計畫書」加裝封面並裝訂成冊，並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三、審查前一日與審查委員確認日期、時間、地點。

四、審查當天備妥審查用之相關表格並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備妥「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論文計畫書審查簽到表」、「論文計畫書收據」。

五、詢問校外委員是否需要校內停車，如需請向系辦領取停車券。

六、製作論文計畫書審查海報、邀請卡、會場指引標示圖備用，並張貼「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公告」。

七、於審查前一週至系辦公室借用教室及審查當日器材，系辦公室不接受當日申請

及借用器材。

第六條 審查後須繳交相關資料

一、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論文計畫書審查簽到表」、「審查費收據」。

二、審查費收據：請審查委員確認是否填妥收據之所有資訊後再行繳交。

第七條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更換論文題目，應依指導教授之建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流程及自我檢查表

一、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流程如下：

每場論文計畫書審查需一名司儀，宣讀審查流程

1.介紹口試委員	請司儀宣讀發表流程，介紹審查委員
2.推選主席	請審查委員推舉召集人（一般為校外委員為之），並請召集人致詞，宣布論文計畫書審查開始。
3.研究生報告	發表研究生報告，以 20 分鐘為限 (17 分時響鈴一次提醒，19 分響鈴二次警示。) ※發表用電子檔(多媒體檔案或有聲音需求者)請在考試前確認檔案是 否正常。
4.答詢	審查委員提問，發表研究生答辯。
5.口試委員會議	召集人請發表研究生及其他人退場，進行討論與審定。
6.評分	召回發表研究生，召集人宣布審查結果。
計畫書審查結束，請將審查會場復原，並將器材歸還系辦公室。	

二、審查流程自我檢查表

1.審查申請

(1)開學第七週內至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

☐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委員推薦表 ☐確定委員皆會出席審查

(2)將論文前三章整理完成，裝訂成冊並於審查前兩週寄給審查委員。

(3)校外審查委員是否有校內停車之需求，當天向系辦領取停車券。

(4)於一週前至系辦公室申請審查考試場地及器材借用單。

(5)審查前一天至系辦領取：☐委員領據 ☐委員聘函

2.審查當日

(1)張貼論文審查海報及發表公告。

(2)場地佈置及審查流程準備。

☐審查委員三角桌牌 ☐A4 紙 ☐紅黑色筆 ☐鉛筆橡皮擦 ☐茶水點心 ☐錄影機

☐司儀 ☐接待事務 ☐錄音錄影…等

(3)審查資料

☐論文計畫書審查簽到表（1 張） ☐委員審查費用領據（3 張/4 張）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3 張/4 張） ☐委員審查聘函（3 張/4 張）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1 張）

3.審查結束後

(1)場地復原

(2)資料繳回：☐簽到表 ☐評分表 ☐合格同意書 ☐領據

(3)歸還器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實施辦法

109 年 6 月 4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於 11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於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於 113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達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理論與創作並重之教學宗旨，強化創作思考、技能，以及表述能力，作為檢視在校術科學習成果，特訂定創作期末評審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者，得申請碩士創作聯合評審。

第三條 研究生創作聯合展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一週以前。

二、評審時間：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實施。

三、展期時間：至少一週。

四、參加規定：

（一）創作組之研究生應通過創作聯展，得以申請學位考試，理論組無須參加。

（二）展出作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聯展申請表簽名後方可展出。

五、作品規定：作品數量應為正式口試展覽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不可與畢業展出的作品重複，作品說明（含設計理念、製作過程及設計特色）以 A1 尺寸裱板呈現。

六、評審方式：

（一）作品以展覽形式呈現，學生以口頭方式介紹自己的作品，闡述創作理念及表現技法，並採開放式進行答辯，再請評審委員發表評語。

（二）創作聯展實施由同屆策展班級共同組織策劃展覽。

（三）評審委員以當年度提出參展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及校外委員組成，組成人數為指導教授及校外委員各佔 2 分之 1 為原則。

（四）創作聯合評審當天須到場參與審查，由審查委員評分提供建議，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通過審查。

(五) 未通過者應參加下學年創作聯合評審。

七、退展申請時間：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三週以前。

第四條 創作聯展抵免方式，規定如下：

一、抵免申請：聯展前一學期第十六週

二、申請資格：以國際性設計競賽獲獎之個人作品為主，其作品送件時間必需在入學之後，並與論文主題相關。

三、申請資料：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審查表並附上獲獎證明與作品照片(含紙本與電子檔)。

四、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須於創作聯展展出，但無須評審。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 年 3 月 26 日於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09 日於 108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於 11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於 11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於 113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創作展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學年。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創作組須發表校內或校外研討會至少一篇，並正式刊登於論文集(須提交發表證書、論文集版權頁)。

四、理論組須發表校內及校外研討會至少各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於論文集(須提交發表證書、論文集版權頁)，且不可一稿兩投。

五、研討會論文發表抵免機制如下：

(一) 國外研討會以英文發表論文 1 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以抵免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2 篇。

(二) 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以抵免國內論文發表 2 篇。

六、創作組參加創作聯合評審展，如參加國際競賽(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公布之國際競賽一覽表如附件)並獲獎，經系務會議討論認可後，可以抵免小展。

	研討會發表	創作聯合評審展	畢業個展	畢業口試
創作組	校內或校外一篇	√ (創作組如有獲得國際競賽，經由系務會議討論認可後，可以抵免)	√	√
理論組	校內及校外各一篇	√ (鼓勵參加)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有 2 個時間點)：

(一) 第一學期：開學至十一月卅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第二學期：開學至四月卅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資格保留期間內完成，應於資格保留結束日之前，報請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碩士學位論文/創作展考試申請書。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

(三) 藝術碩士學位 (MFA) 創作展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摘要各一份。創作須已公開展演過，其書面報告內容需含企劃書、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及結論 (檢討與分析)。

(四)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 提交入學後取得之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成績單一份(請詳見附表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 程度)。

(六)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口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碩士生論文/創作展若為共同指導，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

員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應於考試二週前將完稿論文(六萬字以上)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二萬字以上)送達考試委員。

二、辦理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三、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欲於十月分畢業之研究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或欲於一月分畢業之研究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欲於四月分畢業之研究生，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或欲於七月分畢業之研究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

第七條 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八條 論文／創作展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口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條 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創作學位論文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創作或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得與計畫書審查同意學期內舉行，計畫書審查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舉行。
- 第十三條 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書面報告最後定稿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創作展考試舉行後，第一學期應於 10/31 或隔年 1/31 前完成離校手續，第二學期應於 4/30 或 7/31 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創作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創作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五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8.05.16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

一、綜合設計類：

-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 2.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 3.德國 iF 獎 iF Award
- 4.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 5.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 6.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 7.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 8.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二、產品設計類：

- 1.德國 iF 獎 iF Award
- 2.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 3.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 4.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 8.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 9.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附表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8.05.16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

- 10.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Annual Competition
- 11.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 12.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 13.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 14.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 15.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Moscow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Golden Bee

四、數位動畫類：

-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 2.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 8.韓國富川國際動畫影展 Bucheon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 9.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 10.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五、工藝設計類：

-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 2.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Japan
- 3.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附表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8.05.16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

4.韓國京畿世界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5.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6.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7.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8.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2.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3.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4.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5.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6.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7.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8.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9.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AMP)

10.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11.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12.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七、時尚設計類：

附表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8.05.16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

- 1.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 2.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 Art Awards Show （WOW）
- 3.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 4.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 5.東京新秀設計師時裝大獎 Tokyo New Designer Fashion Grand Prix
- 6.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 7.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附表二、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1. 英語

項目 \ 分級		C2 Mastery (精通級)	C1 Advanced (熟練級)	B2 Upper Intermediate (中高級)	B1 Intermediate (中級)
全民英檢 GEPT		優級	高級	中高級	中級
新版多益 New TOEIC			945 分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785 分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雅思國際英語 IELTS		8 分以上	7 分以上	5.5 分以上	4 分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627 分以上 聽力 64 文法結構 64 閱讀 63	543 分以上 聽力 54 文法結構 53 閱讀 56	460 分以上 聽力 47 文法結構 43 閱讀 48
	網路化 iBT		95 分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72 分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42 分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200-230 分) 200-212: Grade C (C2) 213-219: Grade B (C2) 220-230: Grade A (C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210 分) 180-192: Grade C (C1) 193-199: Grade B (C1) 200-210: Grade A (C2)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60-190 分) 160-172: Grade C (B2) 173-179: Grade B (B2) 180-190: Grade A (C1)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170 分) 140-152: Pass (B1) 153-159: Merit (B1) 160- 170: Distinction (B1)
劍橋領思實用/職 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Business			180 分以上	160~179	140~159

附表二、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2.其他外語

項目 \ 分級		C2 Mastery (精通級)	C1 Advanced (熟練級)	B2 Upper Intermediate (中高級)	B1 Intermediate (中級)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N2	N3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OPIK II 六級 230 分以上	TOPIK II 五級 190 分以上	TOPIK II 四級 150 分以上	TOPIK II 三級 120 分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C2	C1	B2	B1
法語能力測驗 TCF		600 以上	500~599	400~499	300~399
德語 (Goethe Institut 主辦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C2: GDS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m)	Goethe- Zertifikat C1	Goethe- Zertifikat B2	Goethe- Zertifikat B1
俄語 TORFK		C2	C1	B2	B1
西語 DELE		C2	C1	B2	B1
義大利語 CILS		C2	C1	B2	B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含英、日、德、 法、西語 西語)	口試		S-3 以上	S-2+	S-2
	寫作		A	B	C

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撰寫格式

■論文裝訂次序（僅供參考，編排順序請依圖書館規範）：

1.書名頁	6.正文、參考書目、附錄
2.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7.封底
3.序言或謝誌辭	
4.摘要、Abstract	
5.目錄	

■論文格式說明（僅供參考，格式請與指導教授討論）：

一、書名頁

包括中英文題目、論文別、系所別、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含稱謂）及提出年月，一律須加印書背，請參照樣本。

二、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請考試委員直接簽名於校務系統列印之表單，內容除學位考試委員會各項人員簽名外，其餘一律打字，不得剪貼或塗改。如題目因故有修正塗改之必要（仍不得剪貼），請另附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便簽與正本併繳。正本由本所彙整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畢業資格，影本則自行裝訂於論文。

三、序言或謝誌辭：須另頁書寫。

四、摘要、Abstract

創作展演報告書摘要內容可依企劃書、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及結論（檢討與分析）等加以摘要敘述，約五百至一千字；論文摘要內容則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五百至一千字。另需加註關鍵詞(keywords)，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依筆劃順序排列。

五、目錄

按本規範所訂“論文編印項目次序”各項順序，依次編排論文內容各項目名稱、章、節編號、頁次等（見圖 1），在章節後之標題格式亦「一」、「（一）」，「1.」、「(1)」，「i」為大小標題的順序。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ii，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圖 1 目錄編排範例

	頁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一、研究背景	2
（一）	3
1	4
（1）	5
i	6
二、研究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二章、文獻探討	9
第三章、研究理論	10
第四章、研究成果	11
第五章、結論	12
參考文獻	13
附錄	14

六、文字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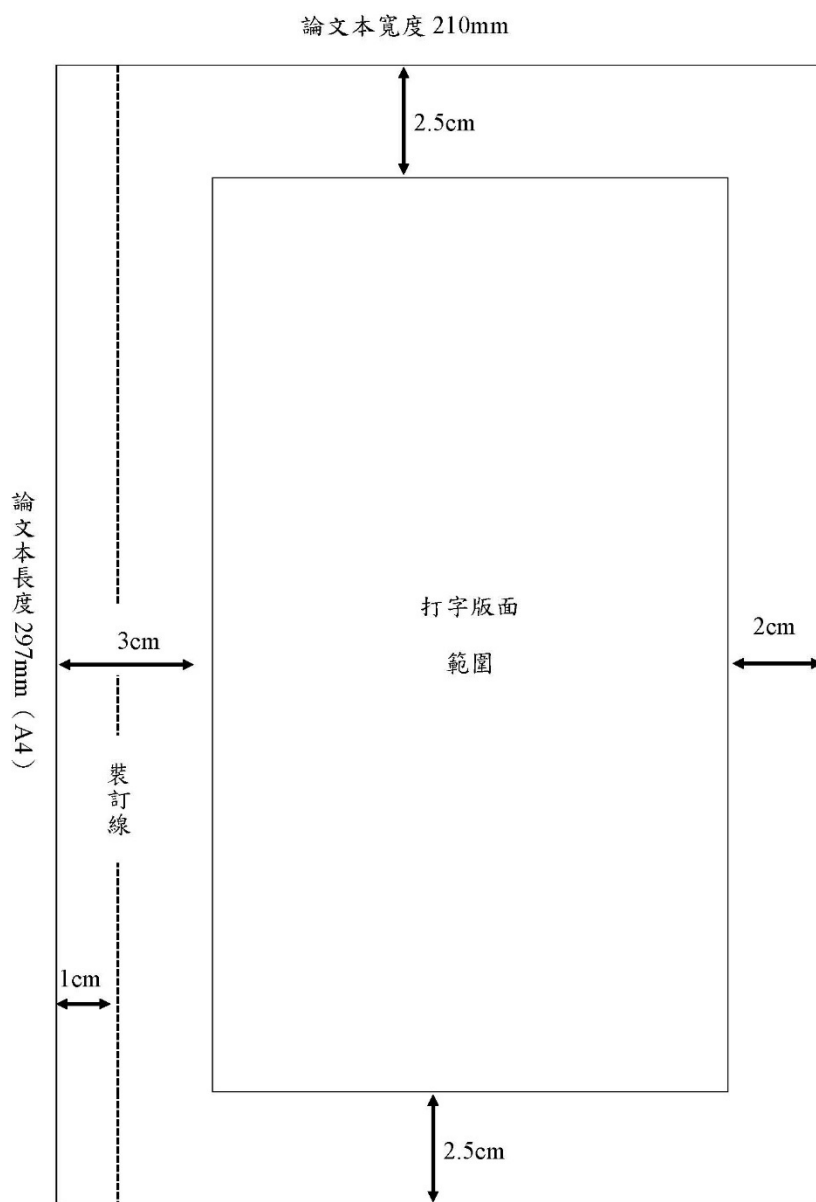
（一）文章主體一律電腦打字或鉛印、油印，全文加註標點，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西文則用「半形」不得塗污刪節且須以中文撰寫。每章、每節的開始必須由新的頁開始，第一節除外。撰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橫寫，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號附註。即如以英文撰寫者，仍應將所有項目以中文簡要列出(含正文每一章節)，英文部份列為附錄。

（二）論文文字統一以橫式細明體或新細明體字體電腦打字。

1.大標題—細明體 18 級。(如章之標題文字)

- 2.次標題—細明體 14 級。(如節、一、(一)之標題文字)
- 3.內 文—細明體 12 級。
- 4.註 釋—細明體 10 級。

圖 2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例



七、參考書目體例

(一) 書目排列之順序:

- 1、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
- 2、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次序排列。中文作者用全名，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姓在前，名在後(需用縮寫)。
- 3、書目應包括：作者名、出版日期、題目全名、卷數、頁數(標明起頁-終頁)等。
- 4、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二) 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請全數改換公元。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原狀，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

(三) 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須用「排印中」字樣，置於(出版時間)括弧中。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須在正文或註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四) 中文書目範例

1、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1)孫紹誼 (1995)。〈通俗文化、意識形態與話語霸權〉，《當代》，144：68—69。
- (2)翁秀琪(1997)。〈批判語言學、在地權力觀和新聞文本分析：宋楚瑜辭官事件中李宋會的新聞分析〉，「一九九七年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論文。台北，木柵。

2、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

- (1)林芳玫 (1994)。《解讀瓊瑤愛情王國》。台北：時報出版社。
- (2)陳香玫(1999)。《女性自傳中的婚姻與自我：女性主義觀點的語藝批評》。輔仁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3、文集之篇章

- (1)宋文里(1989)。〈民間信仰、世俗化與迷信：一個心理學的觀察與討論〉，徐正光、宋文里(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245—265。台北：遠流。

4、報紙或雜誌新聞

(1)陳國明 (1988 年 12 月 10 日)。〈論台灣傳播教育之缺失〉，《中央日報》(海外版)，第八版。

(2)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以報刊為作者。

(3)《聯合報》(1996 年 4 月 2 日)。〈省新聞處編「社論」經費，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第 4 版。

5、翻譯文獻

(1)馮建三譯 (1995)。《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原書 Morley, D. [1974] . Television: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Fontana.)

(五) 英文書目範例

1、定期出版的刊物

(1)期刊論文:期刊名、期數以斜體標示。

Voakes, P. S., Kapfer, J., Kurpius, D., & Chern, D. S.(1996). Diversity in the news: A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3:3, 582-589.

(2)出版中的文章:不需標示年、期數、頁數，標明「in press」即可。

Zuckerman, M., & Keiffer, S. C. (in press). Race difference in face-ism: Does facial prominence imply domin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合輯書中的文章

Anderson, D. R., & Field, D. E. (1991). Online and offline assessment of the television audience. In D. Zillman, & J. Bryant (Eds.), *Responding to the screen:Perception and reaction process* (pp. 199-216).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4)一系列書中的一個章節

Macoby, E. E., & Martin, J.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Series Ed.) & E. M. Hetherington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th ed., pp. 1-101). New York: Wiley.

(5)雜誌、報紙、新聞信:作者名字後的時間註記日期或月份。

Posner, M. I. (1993, October 29). Seeing the mind. *Science*, 262, 673-674.

(6)沒有作者的出版品:直接以文章名稱為開頭。

The new health-care lexicon. (1993, August/September). *Copy Editor*, 4, 1-2.

2、書籍

(1)書籍

Christians, C. G., Perre, J. P. , & Fackler, P. M. (1993). Good news, social ethics and the press.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合輯書

Lewicki, R. J., Litterer, J. A., & Saunders, D. A. (Eds.). (1989). Negotitation. Burr Ridge, IL: Irwin.

(3)一系列的書籍，出版日期超過一年以上:

Koch, S. (ED.). (1959-1963). *Psychology: A study of science* (Vols. 1-6). New York: McGraw-Hill.

(4)英譯本

Laplace, P. -S. (1951).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probabilities (F. W. Truscott & F. L. Emory, Trans.). New York:Dov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814).

3、博碩士論文

(1)在光碟中的資料

Bower, D. L. (1993).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s supervisory referrals: Characteristics of referring and nonreferring supervisor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4(01), 534B.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D93-15947).

(2)未出版的博碩士論文

Wi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Normal-weight and ob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4、評論、短文

(1)書評

Baumeister, R. F. (1993). Exposing the self-knowledge myth [Review of the book The self-knower: A hero under control].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38, 466-467.

(2)影評

Webb, W. B. (1984). Sleep, perchance to recall a dream [Review of the film Theater of the night: The science of sleep and dreams].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29, 260.

5、線上資料

(1)www 網址

McCullagh , D. B. (1996 , May , 1). Singapore providers may block access[Online].Available:<http://fight-censorship.dementia.org/top/>

(2)E-mail

Funder, D.C. (1994, March). Judgmental process and content: Commentary on Koehler on base-rate[9 paragraphs]. Psycology [On-line serial], 5(17). Available E-mail: psyc@pucc Message: Get psyc 94-****

(3)FTP

Funder, D.C. (1994, March). Judgmental process and content: Commentary on Koehler on base-rate [9 paragraphs]. Psycology [On-line serial], 5(17). Available FTP: Hostname: princeton. Edu Directory: pub/harnad/Psycology/1994. Volume.5 File: psycology.94.5.17. base-rate. 12. funder

八、裝訂

(一) 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成冊。

(二) 書背打印論文名稱，校、院、系所名及著者姓名。

(三) 精裝本論文使用黑色封面及封底，燙金標楷字體。

平裝本論文使用白色封面及封底，黑色標楷字體。

(四) 內頁使用新細明體，紙樣不限。

(五) 前篇單面印刷，正文以後採雙面印刷，若格式不符則退件重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標楷體 20 級文字)

樣
本

論文研究範例(標楷體 字級 18)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Vcd of NTUA
(英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14 級文字)

指導教授：000

研究生：000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標楷體 14 級文字)

標楷體 10 級文字
精裝本燙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姓名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		

碩士學位論文

[illegible]

姓名

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學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一、請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單位之離校流程，完成圖書館電子論文審核及離校流程後再至視傳系辦理系所離校。

二、畢業所需繳交資料：

繳交單位	項目	數量	備註
指導教授	精裝論文	1	請詢問指導教授是否需檢附光碟。
口試委員	精裝／平裝／ 電子論文	N	請詢問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是否需檢附光碟。
圖書館	平裝論文含光碟	3	數量、光碟檔案請依據圖書館最新規範。
* 電子論文須完成上傳審核，再印出紙本 本校圖書館網站上傳建檔論文全文電子檔 http://cloud.ncl.edu.tw/ntua/			
視傳系	精裝論文含光碟	1	將論文電子檔燒成光碟、創作組需另外放圖檔。
	離系手續單	1	研究生手冊下載
	論文封面	1	A4 列印
	論文授權書	1	理論組、創作組皆須填寫，研究生手冊下載。
	創作作品授權書	1	僅創作組須填寫，研究生手冊下載。
	作品影片	2	創作組作品介紹影片，直式、橫式各一部，片尾須加註學校、學系名稱 LOGO
* 歸還所有與系上借用之圖書與器材、清空研究室及歸還鑰匙 * 精裝論文：燙金標楷文字、黑色封底 平裝論文：黑色標楷文字、白色封底			
註冊組	論文封面	1	中英論文題目皆須與校務系統一致 資料繳交後，畢業證書製作須 3~4 天
	合格同意書正本	1	
	學位論文審定書 正本	1	

【附件】

一、指導教授資料

- | | | |
|------|-------------------|---------|
| 附件 1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 (至系辦領取) |
| 附件 2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至系辦領取) |
| 附件 3 | 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4 | 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5 | 碩士班研究生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二、本科生認定申請、補修課程紀錄

- | | | |
|--------|----------------------|--------|
| 附件 6 | 研究生本科生認定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6-1 | 研究生本科生認定申請表 課程大綱對照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7 | 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 (自行列印)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

- | | | |
|-------|-----------------|-----------|
| 附件 8 |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9 |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書 | (自行列印) |
| 附件 10 | 論文計畫書審查簽到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11 |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12 |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 | (自行列印) |
| | 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 | (領據由系辦製作) |

四、創作聯合評審展

- | | | |
|-------|--------------|--------------|
| 附件 13 | 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14 | 創作聯合評審展委員推薦書 | (以指導老師為單位繳交) |
| 附件 15 | 創作聯合評審展評分表 | (自行列印) |

五、學位考試

- | | | |
|-------|--------------|----------|
| 附件 16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 17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 18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自行列印) |
| 附件 19 |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 20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校務系統列印) |
| 附件 21 | 學位考試領據 | (系辦領取) |

六、離校流程辦理

- | | | |
|-------|-----------------|--------|
| 附件 22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自行列印) |
| 附件 23 | 博碩士創作作品授權書 | (自行列印) |
| 附件 24 |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 (自行列印)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指導教授 中文姓名		指導教授 英文姓名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本人同意擔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日間部☐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指導教授， 並依本校及本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畢業論文或創作。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 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教授簽寫）_____

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 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_____教授，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指導教授簽寫）_____

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指導教授簽寫）_____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變更指導教授為_____教授來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理由說明：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原任教授簽寫）_____

原任教授意見：☐本人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本人不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原任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新任教授簽寫）_____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 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為_____教授來擔任
本人之指導教授。

理由說明：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原任教授簽寫）_____

原任教授意見：☐本人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本人不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原任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新任教授簽寫）_____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研究生本科生認定申請表

※研究生於前學歷修習相關科系課程滿 30 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符合認定本科生標準。

學號		姓名		學制	☐ 日間碩士 ☐ 碩士在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原校課程				本系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成績	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審核結果
例	設計概論	85	2	設計概論	VCD111	2	☐ 通過 ☐ 不通過
01							☐ 通過 ☐ 不通過
02							☐ 通過 ☐ 不通過
03							☐ 通過 ☐ 不通過
04							☐ 通過 ☐ 不通過
05							☐ 通過 ☐ 不通過
06							☐ 通過 ☐ 不通過
07							☐ 通過 ☐ 不通過
08							☐ 通過 ☐ 不通過
09							☐ 通過 ☐ 不通過
10							☐ 通過 ☐ 不通過
11							☐ 通過 ☐ 不通過
12							☐ 通過 ☐ 不通過
13							☐ 通過 ☐ 不通過
14							☐ 通過 ☐ 不通過
15							☐ 通過 ☐ 不通過
16							☐ 通過 ☐ 不通過

學號		姓名		學制	☐ 日間碩士 ☐ 碩士在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原校課程				本系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成績	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審核結果
17							☐ 通過 ☐ 不通過
18							☐ 通過 ☐ 不通過
19							☐ 通過 ☐ 不通過
20							☐ 通過 ☐ 不通過
繳交 資料	☐ 畢業學校成績單正本 ☐ 畢業學校課程大綱 ☐ 課程大綱對照表 承辦人簽章：						
審核 意見	☐ 通過學分數已達本科生標準 ☐ 通過學分數未達本科生標準，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研究生本科生認定申請表 課程大綱對照表

※研究生於前學歷修習相關科系課程滿 30 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符合認定本科生標準。

序	原校系課程	本系課程
01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2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3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4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5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6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7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8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09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10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11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12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13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14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15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課程名稱： 課程概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 日間碩士 ☐ 碩士在職	英文姓名		大學畢業 校系	
修課學期	課程資訊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	
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學生自行下修課程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非本科生需下修大學部8學分課程，4學分自行挑選，另外4學分則由指導教授指定，請於每學期成績出來後，先給予指導教授簽名，再繳交至系辦審核。

*8學分修畢後，本表與歷年成績單一同繳交至系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 論文組 ☐ 創作組
審查日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備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係出席教授針對研究生所擬之「計畫書」提供修正意見，以供該生後續修正及撰寫參考，並非學位考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_____，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年 月 日 時
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建議審查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一份，敬請鑒核。

敬 陳
系（所）主任

建議審查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審查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於計畫書審查時一併送至所辦，俾薦請系(所)主任核發聘函)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簽到表

部別		☐ 日間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審查時間			審查地點	
審查委員簽到		指導教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校內審查委員：_____ 校外審查委員：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學號		聯絡電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組別	☐ 論文組 ☐ 創作組
審查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評分參考項目			審查結果		
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資料來源、文字結構、心得創見、心得貢獻、表達能力、有關學識、研究內容、研究觀點、主題意涵、表現手法等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

學號		聯絡電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組別	☐ 論文組 ☐ 創作組
審查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系／所主任：_____（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

碩士論文審查請備妥領據，每一張須由本人簽名，以利系所進行審查費核銷。

領據注意事項	填寫領據金額，請務必使用數字大寫填寫金額。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若發現金額有誤或委員資訊錯誤，請 務必 重新印製，嚴禁塗改重簽。 委員服務單位級職稱需填寫清楚。
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費	指導老師一份。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各一張 。 指導老師－論文計畫審查費（1,000 元整） ※如有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需簽領據。 (一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共 4000 元整)
口試委員審查費 (學位考試審查費)	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為 1,000 元整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為 1,500 元整

註：領據請至系辦領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

學號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聯絡電話		Email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點 分至 點 分		
發表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漢藝廊		
作品數量			
研究創作 主題			
創作作品 理念			
研 究 生 簽 名： 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_____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_____、 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_____，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四）舉行創作聯合展審查，建議審查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研究生創作聯合展發表申請表一份，敬請鑒核。

敬 陳
系（所）主任

建議審查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敬請指導教授邀請委員， 由系辦核發聘書，謝謝。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書請與申請表一併送至所辦)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評分表

學號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日期	
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研究創作主題					
創作作品理念					
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參考項目			創意思考、創作技能、表述能力		
審查分數 * 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為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系(所)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退展申請表

學號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退展理由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請於學期第十三週以前將本表繳交至系辦辦理退展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 審查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連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國際競賽名稱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獲得獎項 (佳作以上)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 審查抵免審查表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國際競賽簡介	競賽名稱： 競賽簡介： 競賽獎項數量：		
審核結果	☐ 通過，予以抵免創作聯合評審展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紙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聯絡電話		email			
學分修習 狀 況	☐ 已修畢應修學分 ☐ 未修畢應修學分 但符合畢業標準	修 學 分	學 分	未 修 畢 學 分	學 分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系/所主任 簽 名：_____ 碩士學位考試預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其創作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公開展演過，其繳交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含企劃書、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及結論（檢討與分析）。					

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紙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碩士候選人 已完成碩士 ☐論文初稿 ☐創作公開展演及展演連同書面報告，
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年 月 日 時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建議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候選人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 ☐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摘要一份，
敬請鑒核，並惠予安排考試事宜。

右 陳
系/所 主任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送至系辦，俾薦請校長核發聘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評分參考項目			成 績		
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資料來源、文字結構、心得創見、心得貢獻、表達能力、有關學識、研究內容、研究觀點、主題意涵、表現手法等					
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委員： _____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紙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考 試 地 點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本所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總分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系/所主任：_____（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紙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所提

論文 / 創作 _____

論文 / 創作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領據

學位考試請備妥領據，每一張須由本人簽名，以利系所進行審查費核銷。

領據注意事項	填寫領據金額，請務必使用數字 大寫 填寫金額。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若發現金額有誤或委員資訊錯誤，請 務必 重新印製，嚴禁塗改重簽。 委員服務單位級職稱需填寫清楚。
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費	指導老師一份。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各一張 。 指導老師－論文審查指導費（4,000 元整） ※如有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需簽論文指導費領據。 （一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共 4000 元整）
口試委員審查費 （學位考試審查費）	一式三份，一位口試委員需填寫一張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為 1,000 元整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為 1,500 元整 表單分類時請注意不要放錯，避免簽錯需重新補簽名。

註：領據請至系辦領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
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提要，授予國家圖書館、本人畢業學校，得重製成電子資料檔後收錄於該單位之網路，並與台灣學術網路及科技網路連線，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以光碟或紙本重置發行。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
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號：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研究生		年級		學號		組別	☐ 理論組 ☐ 創作組
辦理單位				審核簽章			
指導教授							
系 辦 公 室 1.本系典藏論文一本(一本精裝,封面字均需燙金),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封面統一使用黑色。 2.論文全文及中英文摘要電子檔案格式,製作成光碟各乙份,創作組需將作品照片一併放入(並請黏貼於論文最後一頁並寫上學號姓名)。 3.論文封面 1 張。 4.系所論文授權書(創作組需繳交兩張,另一張為創作作品論文授權書) 另外需給: (1)本校圖書館三本(平裝本三本,內含國家圖書館乙本)。 (2)指導老師(精裝)及學位口試委員各乙本(請提前調查需使用精裝或平裝)。 (3)上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站及本校圖書館網站審核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上傳建檔,並繳交授權書正本。							
系 主 任							
代辦人	姓 名 : 與委託人關係 : 學 生 證 號 碼 : 身 份 證 號 碼 :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各單位對該生各有未了事宜者應令辦妥後簽章。 2. 凡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由代辦人辦理未完成之手續。代辦人必須持本人身份證正本或本校學生證始可辦理。						